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九 日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	\$ 242,182,028	78	\$ 289,036,966	93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 -	-	\$ 869,633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十六)	3,598,940	1	7,772,829	2	應付費用 (附註七)	5,754,090	2	4,401,977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十五及十六)	558,340	-	39,472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63,725	-	-	-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609,337	-	447,811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八)	2,236,575	1	2,809,802	1
流動資產合計	<u>246,948,645</u>	<u>79</u>	<u>297,297,078</u>	<u>95</u>	流動負債合計	<u>8,054,390</u>	<u>3</u>	<u>8,081,412</u>	<u>3</u>
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九)	-	-	606,357	-
成本 (附註二、五及十六)					負債合計	<u>8,054,390</u>	<u>3</u>	<u>8,687,769</u>	<u>3</u>
運輸設備	1,934,346	-	1,934,346	-	股東權益 (附註十)				
辦公設備	6,101,796	2	6,094,140	2	股本	300,000,000	96	300,000,000	96
租賃改良	2,013,478	1	1,990,000	1	法定盈餘公積	285,397	-	-	-
成本合計	10,049,620	3	10,018,486	3	保留盈餘	3,340,625	1	2,853,965	1
減：累計折舊	( 2,828,507)	( 1)	( 867,337)	-	股東權益合計	<u>303,626,022</u>	<u>97</u>	<u>302,853,965</u>	<u>97</u>
固定資產淨額	<u>7,221,113</u>	<u>2</u>	<u>9,151,149</u>	<u>3</u>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1,680,412</u>	<u>100</u>	<u>\$ 311,541,734</u>	<u>100</u>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九)	-	-	106,370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六及十六)	51,630,140	17	1,625,340	1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五)	5,625,613	2	3,236,8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	-	124,997	-					
其他 (附註二及九)	254,901	-	-	-					
其他資產合計	<u>57,510,654</u>	<u>19</u>	<u>4,987,137</u>	<u>2</u>					
資 產 總 計	<u>\$ 311,680,412</u>	<u>100</u>	<u>\$ 311,541,7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勞務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十一及十 六）	\$ 61,864,850	100	\$ 28,039,143	90
銷售費收入（附註十二）	221,125	-	3,059,258	10
營業收入合計	62,085,975	100	31,098,40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 65,109,622)	( 105)	( 29,550,818)	( 95)
營業淨（損）利	( 3,023,647)	( 5)	1,547,58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407,369	7	2,237,078	7
什項收入	28,222	-	7,29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4,435,591	7	2,244,370	7
稅前淨利	1,411,944	2	3,791,953	12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639,887)	( 1)	( 937,988)	( 3)
本期淨利	\$ 772,057	1	\$ 2,853,965	9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u>\$ 0.05</u>	<u>\$ 0.03</u>	<u>\$ 0.13</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餘額（公司設立日）	\$ 3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純損	-	( 6,176,218)	-	-	( 6,176,218)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餘額	300,000,000	( 6,176,218)	-	-	293,823,782
結轉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6,176,218	-	( 6,176,218)	-
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9,030,183	9,030,18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	-	2,853,965	302,853,9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397	( 285,397)	-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772,057	772,057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0,000,000</u>	<u>\$ -</u>	<u>\$ 285,397</u>	<u>\$ 3,340,625</u>	<u>\$ 303,626,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四月 三十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2,057	\$ 2,853,965
折舊費用	2,027,700	867,337
各項攤銷	1,039,687	190,4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 754,888)	499,9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4,997	( 124,9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72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173,889	( 7,772,8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18,868)	( 39,472)
預付款項	( 161,526)	( 447,811)
應付所得稅	( 869,633)	869,633
應付費用	1,352,113	4,401,977
其他流動負債	( 221,477)	478,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27,776</u>	<u>1,776,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52,837)	( 10,018,48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5,173	-
遞延費用增加	( 3,780,250)	( 1,096,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004,800)	( 1,625,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882,714)</u>	<u>( 12,740,0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時發行普通股	-	30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300,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四月 三十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46,854,938)</u>	<u>\$ 289,036,96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036,966</u>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182,028</u>	<u>\$ 289,036,9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27,293</u>	<u>\$ 193,352</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增加數	\$ 3,428,500	\$ 3,427,200
加(減):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351,750</u>	<u>(2,331,000)</u>
支付現金	<u>\$ 3,780,250</u>	<u>\$ 1,096,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屬創業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係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金控公司）投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籌備，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同年四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五月四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六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取得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屬創業期間，主要致力於招募與訓練員工、開發與準備營業活動，而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皆為 100%。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人及 36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支出，按五年平均攤銷。

###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方能認列。

###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員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30,000	\$ 30,000
支票存款	563,619	565,119
活期存款	1,688,409	8,441,847
定期存款	239,900,000	280,000,000
	<u>\$ 242,182,028</u>	<u>\$ 289,036,966</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215%~1.850%及 1.26%~1.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 51,845	\$ 39,472
應收所得退稅款（附註十五）	506,495	-
	<u>\$ 558,340</u>	<u>\$ 39,472</u>

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運輸設備	\$ 1,934,346	\$ 483,588	\$ 1,450,758	\$ 1,773,150
辦公設備	6,101,796	1,818,831	4,282,965	5,578,833
租賃改良	2,013,478	526,088	1,487,390	1,799,166
	<u>\$10,049,620</u>	<u>\$ 2,828,507</u>	<u>\$ 7,221,113</u>	<u>\$ 9,151,149</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電子設備，帳列遞延費用項下）投保金額分別為 21,546,000 元及 22,060,000 元。

存出保證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保證金	\$ 50,000,000	\$ -
其他保證金	1,630,140	1,625,340
	<u>\$ 51,630,140</u>	<u>\$ 1,625,340</u>

本公司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 台財證 四四二六號函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證期局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為 50,000,000 元。

應付費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費	\$ 200,000	\$ 180,000
應付勞務費	1,074,000	641,833
應付年終獎金	3,935,450	3,273,413
其 他	544,640	306,731
	<u>\$ 5,754,090</u>	<u>\$ 4,401,977</u>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營業稅	\$ 151,294	\$ 420,963
其他應付款	1,979,250	2,331,000
代收 款	106,031	57,839
	<u>\$ 2,236,575</u>	<u>\$ 2,809,802</u>

其他應付款係購置會計股務系統之應付款項。

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餘額分別為 1,287,216 元及 0 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月按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服務成本	\$ 505,363	\$ 480,779
利息成本	26,940	7,56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18,688)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6,447	11,64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
淨退休金成本	<u>\$ 530,062</u>	<u>\$ 499,987</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952,652	606,357
累積給付義務	952,652	606,35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0,608	222,560
預計給付義務	1,273,260	828,91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1,287,216)	-
提撥狀況	( 13,956)	828,9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12,483)	( 328,93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1,538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6,370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4,901)</u>	<u>\$ 606,357</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	\$ -

#### 股東權益

#####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後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分配盈餘中員工紅利之提撥其總額不可少於稅後淨利之千分之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外，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經理費收入

	九十四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新昕健康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8,000,159	\$ 27,073,120
新昕向榮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224,118	966,023
新昕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877,353	-
新昕福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43,670	-
新昕全球首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2,935,331	-
新昕優勢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4,219	-
	<u>\$ 61,864,850</u>	<u>\$ 28,039,143</u>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經理之基金為新昕健康平安、向榮債券、福運平衡、福星、全球首選組合及優勢科技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費收入係分別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0.10%、1.20%、0.35%、1.00% 及 1.60% 計算。其中新昕向榮債券基金經理費收入原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5%，自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調降為 0.1%，該調整業經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7470 號函）核准。另新昕福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證期局申請終止信託契約，截至九十五年一月九日止，尚未取得證期局核准函。

銷售費收入

係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承購金額之 0.5%~1.5% 計算。

每股盈餘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前淨利 1,411,944 元及 3,791,953 元，暨稅後淨利 772,057 元及 2,853,965 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0,977,312	40,977,312	-	19,702,351	19,702,351
薪資費用	-	36,701,979	36,701,979	-	17,902,616	17,902,616
勞健保費用	-	2,004,825	2,004,825	-	873,406	873,406
退休金費用	-	1,348,748	1,348,748	-	499,987	499,987
其他用人費用	-	921,760	921,760	-	426,342	426,342
折舊費用	-	2,027,700	2,027,700	-	867,337	867,337
攤銷費用	-	1,039,687	1,039,687	-	190,400	190,4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	\$ 1,411,944	\$ 3,791,953
暫時性差異		
(已)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754,888)	499,987
課稅所得額	657,056	4,291,940
×稅率—10,000	×25%—10,000	×25%—10,000
估計所得稅費用	154,264	1,062,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15,557	-
減：扣繳及暫繳稅款	( 976,316)	( 193,352)
(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u>(\$ 506,495)</u>	<u>\$ 869,633</u>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已)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u>(\$ 63,725)</u>	<u>\$ 124,9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合計數	( 63,725)	124,997
減：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63,725)</u>	<u>124,9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流 動	<u>( 63,725)</u>	-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 流動	<u>\$ -</u>	<u>\$ 124,997</u>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 之所得稅	\$ 469,821	\$ 1,062,985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少(增加)增加	188,722	( 124,997)
上期所得稅高估數	( 18,656)	-
所得稅費用	<u>\$ 639,887</u>	<u>\$ 937,988</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48,346	\$ 193,35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340,625	2,853,96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33.33%	33.33%

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各該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關係人交易事項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壽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新昕健康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向榮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向榮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福運平衡證券投資基金(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福星證券投資基金(新昕福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全球首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首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收帳款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 1,340,437	37	\$ 6,806,806	88
新昕向榮基金	380,900	11	966,023	12
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669,199	19	-	-
新昕首選組合基金	1,073,889	30	-	-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84,219	2	-	-
	<u>\$ 3,548,644</u>	<u>99</u>	<u>\$ 7,772,829</u>	<u>100</u>

預付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新光產險	\$ 80,425	13	\$ 126,811	28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目 %	估該科	金 額	目 %	估該科
新光人壽	<u>\$ 1,610,340</u>	<u>3</u>		<u>\$ 1,610,340</u>	<u>99</u>	

係向新光人壽承租辦公室之存出保證金。

應收退稅款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目 %	估該科	金 額	目 %	估該科
新光金融控股	<u>\$ 506,495</u>	<u>91</u>		<u>\$ -</u>	<u>-</u>	

係依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會計處理，應收母公司一新光金控繳納之稅款。

經理費收入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目 %	估該科	金 額	目 %	估該科
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 38,000,159	61		\$ 27,073,120	100	
新昕向榮基金	5,224,118	9		966,023	-	
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14,877,353	24		-	-	
新昕福星基金	743,670	1		-	-	
新昕首選組合基金	2,935,331	5		-	-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84,219	-		-	-	
	<u>\$ 61,864,850</u>	<u>100</u>		<u>\$ 28,039,143</u>	<u>100</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目 %	估該科	金 額	目 %	估該科
新光人壽	<u>\$ 6,787,650</u>	<u>100</u>		<u>\$ 1,698,149</u>	<u>100</u>	

係向新光人壽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營業費用－保險費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估該科 目 %	金	估該科 目 %
新光人壽	\$ 4,980	-	\$ 130,567	12
新光產險	162,321	7	197,120	17
	<u>\$ 167,301</u>	<u>7</u>	<u>\$ 327,687</u>	<u>29</u>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四年五月以帳面價值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新光人壽，總價款為 355,173 元。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現金、銀行定存單、股票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各項債權債務之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100	100
應收款項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 務 比 率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備 註
毛 利 率	-	-	-	註
存 貨 週 轉 率	-	-	-	註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11 次	12 次	8%	

註：該公司不適用毛利率及存貨週轉率分析。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其他資產及營業外收支：

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且變動比率達 50% 以上者，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會 計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差 異 說 明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1,630,140	1,625,340	50,004,800	3,076	主要係執行全權委託業務 需繳交營業保證金 50,000,000 元

淨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027,776	1,776,992	5,250,784	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3,882,714)	( 12,740,026)	( 41,142,688)	3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00,000,000	( 300,000,000)	( 100)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 46,854,938)	289,036,966	( 335,891,904)	( 116)

本期淨現金流出 46,854,938 元，較上期淨現金流入 289,036,966 元，增加淨流出 335,891,904 元，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淨增(減)	差 異 說 明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81,908)	主因係本期雖新募集多檔基金，但收入成效尚未完全顯現，相關費用增加，致兩期相較，營業淨利減少，產生淨現金流出。

(接次頁)

(承前頁)

	現金流量淨增(減)	差異說明
其他	7,332,692	
	5,250,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	( 48,379,460)	主因係本期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提撥營業保證金 50,000,000元，故兩期比較為淨現金流出。
其他	7,236,772	
	( 41,142,6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時發行普通股	( 300,000,000)	主因係前期設立時發行普通股，而本期無此情事，故兩期相較，產生淨現金流出。
	( 335,891,904)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九 日